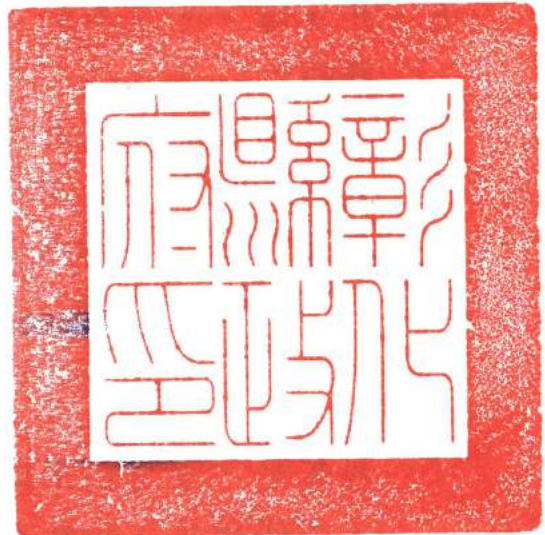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防字第1120011308A號
附件：



主旨：修正辦理彰化縣豬隻豬瘟及口蹄疫各項防疫工作。

依據：

- 一、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布之「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實施期間：自112年1月1日起至下次公告修正日止。
- 二、實施目的：為期撲滅豬瘟及偶蹄類動物口蹄疫，提昇畜牧生產效率，確保畜牧事業之永續經營。
- 三、實施區域：本縣轄內各鄉(鎮、市)。
- 四、動物種類：豬
- 五、實施辦法：
 - (一)除種豬以外之豬隻，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注射豬瘟疫苗。
 - (二)執行期間各畜養戶應依據「實施彰化縣畜牧場暨動物拍賣交易場所、屠宰場防疫及衛生管理措施」規定，落實各項消毒及相關自衛防疫措施。
- 六、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必須對其所飼養之豬隻依上述之免疫時機，請執業獸醫師(佐)注射或監督下注射豬瘟疫苗，並詳實記錄於「畜牧場衛生管理工作紀錄簿」經執業獸醫師(佐)簽章，並於每月五日前應自行或由執業獸醫師(佐)將上月豬瘟免疫情形彙報當地鄉(鎮、市)公所，鄉(鎮、市)公所於

十日前轉呈本縣動物防疫所。

- 七、指定豬、牛及羊於上市或屠宰時，應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布之「禁止指定家畜輸送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之防疫措施」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八、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及執業獸醫師（佐），發現動物罹患或疑患豬瘟、口蹄疫等法定傳染病時，應立即向當地鄉(鎮、市)公所或本縣動物防疫所報告，並配合動物防疫人員之指示，嚴格管制人員進出，並禁止該場所有動物移動及自外移入動物，其場地、車輛、器材及排洩物等應消毒，以防止病原蔓延，未主動通報疫情者，依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除依同條例第四十條規定撲殺動物不予補償外，並可依同條例第四十三條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九、動物罹患或疑患豬瘟、口蹄疫及其他法定動物傳染病，依法撲殺，動物屍體應施行掩埋、燒毀、化製或其他必要處置，其補償辦法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條規定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補償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辦理；未依規定注射豬瘟疫苗而致發生疫情者，或發生疫情未依規定通報者，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裁罰及撲殺不予補償。
- 十、為調查豬瘟等法定傳染病疫苗注射後中和抗體之力價分佈，以供執行防疫參考，各畜牧場、肉品市場應配合執行採血檢測工作，並不得拒絕。
- 十一、前述公告事項，本府得指派動物防疫人員執行，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豬隻販賣業者及運輸業者，應接受並提供協助，不得拒絕、妨礙及規避，違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五條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縣長 王惠美